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11號

原告 BL000-A113038（年籍及住址詳卷）

訴訟代理人 張巧旻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郭顯廷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1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子榮

法官 詹皇輝

法官 黃震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沈詩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